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4月14日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该权益分派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权益分派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

度，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宝玉、魏宇、周宁生

2023年4月17日